

東吳大學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

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

學系名稱：中國文學系

一、110學年度校系分則「指定項目內容」之審查資料

項目：課程學習成果(C.成果作品)、多元表現(E.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學習歷程自述(N.自傳、O.讀書計畫)、其他(Q.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1.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含大考中心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成績報告。
2.審查資料提供指定項目「審查資料」及「面試」使用。

二、學系期望招收的學生特質

本系期望招收對於中國文學具有閱讀、欣賞、創作與研究之興趣的學生。

三、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

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課程學習成果 (C.成果作品)	創作成果或專題論文作品	請具體說明創作內容或發表作品。
多元表現 (E.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1.社團參與證明 2.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1.參加社團活動具體收穫與反思或辦理相關活動經驗分享說明。 2.參加競賽等級或成績，以及具體收穫與反思。
學習歷程自述 (N.自傳、O.讀書計畫)	1.申請本系動機 2.自傳(人格特質與能力) 3.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4.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請具體說明為什麼想申請本系。 2.為了就讀中文系，你做了哪些準備？請問你遇過最大的困難或挑戰是什麼？你如何解決或面對？ 3.請具體說明求學過程中與中文系連結的人事時地物。 4.你打算如何安排學習相關課程？有什麼讀書計畫？
其他 (Q.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可以展現學習成果之有利證明(如：語言檢定、幹部資歷、社會服務等)	1.托福、多益、雅思、全民英檢等外語檢定證明。 2.請說明參與社團的幹部資歷，或具有領導、引導同儕精進自我能力之具體事證。 3.請說明參加相關社會服務的內涵與原因，並具體說明參加活動的感想及省思。